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 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, 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本次执行新修订会计准则概述

2017年12月25日,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要求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 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上述修 订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。2018 年 4 月 19 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 的议案》, 同意本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, 于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 式执行该准则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执 行新修订会计准则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 30号),将原列报于"营业外收入"和"营业外支出"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 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"资产处置收益"。此项会计 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,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,调减2016年度 营业外收入 18,139.48 元,营业外支出 25,901.91 元,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7,762.43 元。

三、 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修订会计准则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相应

调整,符合相关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,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执行。

四、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修订会计准则的意见

经核查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会计准则执行。

六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 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